

乐山市沙湾区中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口山采矿点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

乐山市沙湾区中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口山采矿点位于沙湾区北东 21° 方向，直线距离 12km 处，属沙湾区嘉农镇玉龙村管辖。根据成都市雅鑫地质矿产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编制的《乐山市沙湾区中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口山采矿点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生产能力为 5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6.9 年。矿山为生产矿山。

《方案》编制目的为延续采矿权，《方案》适用年限 10.5 年，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矿山采场及地面设施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矿区范围不在“三区三线”范围内。矿山开采活动范围内不涉及自然文化遗产地、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原始森林、泥炭资源分布区及水源保护地、湿地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等保护区范围。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

地质环境方面：评估级别为一级，现场调查评估区内未发现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边坡修整、地质灾害监测、水土污染监测等。

土地损毁方面：矿山损毁土地权属为沙湾区嘉农镇玉龙村。土地损毁面积 5.3600hm^2 ，已损毁面积 5.3007hm^2 ，预测损毁面积 0.0593hm^2 。损毁单元包括露天采场、办公生活区、矿山公路，其中损毁林地 1.4014hm^2 、草地 1.2142hm^2 、工矿仓储用地 2.7444hm^2 。

《方案》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 5.3600hm^2 ，纳入复垦责任面积 5.3600hm^2 ，其中复垦为耕地 1.0279hm^2 、林地 4.2335hm^2 、住宅用地 0.0986hm^2 。矿山开采结束后，除各类拦挡和截（排）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

《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在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结合矿山开采进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定为不超过 3 年为一个阶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划分为

4 个阶段，土地复垦划分为 4 个阶段。

《方案》静态总投资 98.29 万元，动态总投资 126.12 万元。

矿山企业：乐山市沙湾区中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勇



编制单位：成都市雅鑫地质矿产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振祥



2025 年 7 月 22 日